

分类:A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字〔2022〕35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43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王丽丽、孟小红代表：

您们好！

接到您们提出的《关于乡镇道路路灯过于昏暗，需要提升亮度的建议》第143号人大代表提案，我们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了机关工作会议，进行了研究安排部署。现将情况答复如下：

行政村街道亮化工程是我省2013年为农民群众办的五件实事之一。根据省、市安排，运城市和永济市人民政府同深圳市艾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了晋政采

【2013-230G129-A185】政府采购合同。我市项目由原永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农工办)承担。市委农工办当年在全市10个镇街道149个行政村安装了3060盏太阳能路灯,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合同要求,2019年农工办完成了全市行政村街道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第二块蓄电池即后来实际安装的锂电池的更换安装工作,把省委、省政府这一惠民工程进一步落到实处,即完成合同要求。

对于您们提出的“各镇都存在路灯过于昏暗的现象,给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我(们)建议增加乡镇主干道路灯数量的同时,也要提升路灯亮度,进(尽)可能的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的建议,目前我们没有“增加乡镇主干道路灯数量”相关政策;对于“提升路灯亮度”,核心是路灯质量和路灯管理问题。我们安装的路灯,都有出厂质量合格证,质量合格。目前,我市各镇主干道路灯基本都是太阳能路灯,相关使用单位要定期对太阳能路灯实施洁净,加强管护。至于使用到报废期的,则要适时更换。

建议结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实施“增加乡镇主干道路灯数量”,使用路灯的单位要做好管护,“提升路灯亮度”。

2022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科室负责人：任振华

单位负责人：

唐川

具体负责人：刘云鹏

代表意见：苗慧 张成民 满惠 孟小红

王丽娟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马建勋

(文五承页出)

代领人：人责前室降心承

风陈办业办所：办单办承

代领人：人责前村具

人责前办单

明明

人责前办单：人责前办单

：(章盖办单)人责前办单(章盖)办单

